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楊金昌

電話：02-87711019

傳真：02-87728707

電子信箱：jinchang125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030015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各級學校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所聘之專任運動教練，該名專任運動教練是否可兼任行政職或體育班導師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103年5月22日中市教體字第1030039196號函。

二、所詢本案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據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第2條規定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，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，並取得教練證，由各級學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；本辦法第15條就專任運動教練之職責已有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有關專任運動教練是否兼任行政職一節：

1、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額編制準則」第3條、第4條，及「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」第7條，就「得兼任中小學行政職之人員」已有明定。

3-24

2、依據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2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運動教練，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（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）研究人員。」運動教練與教師、職員分列，是以「運動教練」非「教師」，亦非「職員」

3、綜上，專任運動教練尚無法規依據兼任行政職。

(三)有關專任運動教練是否兼任體育班導師一節：

1、經查教師法第17條規定：「擔任導師為教師之義務」，另依據教師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，按月支給待遇，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」。

2、專任運動教練教練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故不得擔任導師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(除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外)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中高職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、國立國民小學、本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

部長 蔣偉寧